

# 5G+产业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最新态势

(2021年)

IMT-2020 (5G) 推进组 2021年12月

# 版权声明

本报告版权属于 IMT-2020(5G)推进组,并受法律保护。 转载、摘编或利用其它方式使用本报告文字或者观点的,应 注明"来源: IMT-2020(5G)推进组"。违反上述声明者,将追 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编制说明

本白皮书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组织撰写, IMT-2020(56)推进组知识产权工作组成员大力支持, 如有不当之处烦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正。

5G 自正式商用以来,作为新型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已从信息通信领域延伸到了工业、医疗、交通、能源等多个垂直行业,5G+产业应运而生,加快向传统产业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但与此同时,移动通信领域的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也逐渐蔓延到 5G+产业,并引发了全球范围内一系列标准必要专利相关诉讼。2021年,5G+产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主体都较为活跃,总体呈现出以下特征:

标准必要专利问题总体呈现复杂化、专业化的发展态势。产业方面,2021年,权利人与专利实施者之间的纠纷依然频发,双方分歧的弥合尚待时日;另一方面,NPE 开始在 5G+产业领域积极布局并发起诉讼,给产业带来的风险依然不容忽视。司法方面,2021年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双方对禁令的诉求更为多元化,域外法院禁令颁发愈加频繁、形式也愈加多样。

5G+产业标准必要专利成为美、欧、日、韩、印、中等经济体重点 关注问题,标准必要专利相关主体也加快探索 5G+产业标准必要专利 许可路径。政府层面,美国不断强化标准必要专利在其国际竞争中的 战略意义;欧洲地区持续细化其标准必要专利相关规则;日本加强对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的指引;韩国出台指南希望提升本国标准必要 专利竞争力;印度通过多项措施应对标准必要专利问题;中国注重维 护权利人和实施者各方利益的平衡,积极贡献标准必要专利治理智慧。 产业主体层面,部分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各自公开声明其针对 5G 手机终端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标准必要专利池数量增加;多媒体领域多专利池并存,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越发复杂。

标准必要专利应有效发挥对创新的引领作用,支撑构建 5G+产业 发展新格局。第一,积极对话、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力量。5G+产 不同细分行业的供应链结构、价值创造方式以及盈利模式等都存在一 定程度的差异性,且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 FRAND 原则本身具有一定的 模糊性和弹性,导致不同的产业主体对标准必要专利内涵及具体适用 的理解存有差异。应利用现有行业对话平台、加强不同行业间的沟通 和交流,共同构建有利于产业健康发展的许可生态环境。第二,共同 探索、协作确立恰当的许可模式。5G 行业的累积费率不宜高于 4G 行 业现有的累积费率: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应充分考虑技术对产品的实 际价值贡献、技术所涉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专利费累积等因素; 鼓 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双方主动探索多样化的合作方式与实践。第三, 有效引导 构建行业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充分发挥标准必要专利对产 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尊重创新主体的贡献;同时避免标准必要专利权 利人的权利滥用行为:司法层面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特别程序 法,明晰标准必要专利适用相关问题等。

# 目 录

一、	5G+产业标准必要专利最新发展趋势	. 1
	(一) 跨行业许可问题引发各方关注	1
	(二)不同司法辖区博弈激烈	2
	(三) NPE 风险仍需防范	3
二、	主要国家/区域标准必要专利相关制度发展趋势观察	4
	(一) 美国强化标准必要专利在国际竞争中的战略意义	4
	(二)欧洲地区持续细化其标准必要专利相关规则	6
	(三)日本加强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的指引	8
	(四) 韩国出台指南希望提升本国标准必要专利竞争力	10
	(五)印度通过多项措施应对标准必要专利问题	11
	(六) 中国积极贡献标准必要专利治理智慧	12
三、	标准必要专利相关主体动向观察	13
	(一) 5G 手机终端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最新发展趋势	13
	(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最新发展趋势	16
_	(三) 5G+多媒体领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最新发展趋势	20
四、		25
	(一) 积极对话、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力量	26
	(二) 共同探索、协作确立恰当的许可模式	26
	(三)有效引导、构建行业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27

# 图表目录

图表	15G 许可费率	15
图表	2 Via 许可费	18
图表	3 H.265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现状	21
图表	4 H 系列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对比	22
图表	5 MPEG-LA 许可费	23
图表	6 HEVC/H.265 许可计划	24



5G+产业标准必要专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SEP)是指5G+产业(5G和以5G为基础设施向垂直行业演进的相关产业集合)实施标准时必须使用到的专利。现在5G+产业标准必要专利主要应用于5G手机终端、车联网以及多媒体等领域,因此本报告对于标准必要专利研究所涵盖的范围,主要为5G手机终端、智能网联汽车、5G+多媒体等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的最新发展态势。

#### 一、5G+产业标准必要专利最新发展趋势

5G 技术全力支撑着我国经济社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发展,预计从5G 商用牌照发放到2025年,将带动垂直行业5G 网络和5G 终端设备投资约4700亿元,累计直接带动经济总产出超10万亿元。1但与此同时,5G+产业中的标准必要专利问题逐渐凸显,并呈现出如下的发展特征。

# (一) 跨行业许可问题引发各方关注

无线移动通信、物联网、多媒体应用等多种类型的技术标准,共同推动着 5G+产业的快速发展;与此同时,移动通信领域较为突出的标准必要专利问题也逐渐蔓延至 5G+相关产业,并在实践中出现了一些争议案件。5G+产业标准必要专利问题,引发了各国政府机构和不同领域产业主体的广泛关注。以智能网联汽车为例,由于专利权人和专利实施者就标准必要专利在垂直行业恰当的许可层级、合理的许可

1

<sup>1</sup>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21年7月。

费等问题较难达成共识,各方纷纷通过影响立法、行政投诉、司法诉讼等形式进行博弈:博通、夏普、康文森、IP Bridge 等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发起针对汽车领域专利实施者的多起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实施者如戴姆勒、大陆汽车、法雷奥、泰雷兹集团(Thales)等通过向反垄断监管机构投诉权利人构成垄断、向法院提起权利人滥用通信技术标准必要专利的反垄断诉讼、在法律政策修订过程中推行禁令适用的比例原则²等方式,寻求合理的许可谈判条件。各国政府和行业组织在此过程中,也对标准必要专利问题保持密切关注,并积极推动专利权人和专利实施者就许可问题达成一定程度的共识。

# (二)不同司法辖区博弈激烈

司法层面,不同司法辖区的司法规则博弈越来越激烈,域外反禁诉令<sup>3</sup>的颁发也愈加频繁: 其一,部分域外法院对禁诉令颁发的审查时间越来越短。如在 2020 年三星和爱立信诉讼案中,武汉中级法院颁发了禁诉令之后,爱立信随即在美国德州东区法院提交了"反禁诉令"申请,法院当天即签发了反禁诉令<sup>4</sup>;另如在 OPPO 和夏普诉讼案中,

<sup>&</sup>lt;sup>2</sup> 即执行禁令救济时应符合比例性,具体为在个案中需考量一些因素,包括对专利权人的利益保护、禁令 救济的经济影响、禁令救济对第三方利益的影响等,来最终判定是否给予禁令救济。

<sup>&</sup>lt;sup>3</sup> 禁诉令、反禁诉令都属于广义层面的"禁令"。禁诉令是指一国法院根据其受理案件一方当事人的申请,针对另一方当事人颁发命令,责令另一方当事人撤回在其他国家法院就相同或类似纠纷提起的诉讼。反禁诉令是指一国法院根据其受理案件一方当事人的申请,针对另一方当事人颁发命令,责令另一方当事人撤回在他国法院提出的禁诉令申请,或者不得申请执行他国法院已经作出的禁诉令裁决。参见祝建军.标准必要专利禁诉令与反禁诉令颁发的冲突及应对[J].知识产权,2021,(06)。

<sup>4</sup> 由于该临时限制令的有效期仅为14天,爱立信随后向法院提请了临时禁令申请,2021年1月11日,德

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禁诉令"后7小时,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即向 OPPO 下达了"反禁诉令",要求 OPPO 向中国法院申请撤回禁诉令。"其二,部分域外法院对反禁诉令的下发要件更为宽松与灵活。在德国法院近期的案例中,法院可能会颁发反禁诉令的几种情况包括:专利实施者威胁要申请禁诉令;专利实施者已经提出禁诉令申请;专利实施者曾威胁或申请对其他专利权人发出禁诉令,而且没有迹象表明其今后会有不同的行为等。其三,部分域外法院尝试将专利实施者提出禁诉令申请与其是否"善意"的评估挂钩。如在小米与 Interdigital 纠纷案中,德国纂尼黑第一地区法院认为小米在中国提起针对 Interdigital 的禁诉令,表明了其不是真实愿意寻求权利人的 FRAND 许可。现有域外法院对禁诉令/反禁诉令相关规则的调整,将给标准必要专利 FRAND 许可谈判原先已经达成的共识增加较大的变数。

(三) NPE 风险仍需防范

州东区法院批准了爱立信的临时禁令申请。

<sup>5</sup> 来源: OPPO 诉夏普标准必要专利"禁诉令"案,载于公众号"CIPMAGAZINE"。

<sup>&</sup>lt;sup>6</sup> FRAND, 即公平、合理、无歧视,是 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的缩写。

NPE<sup>7</sup>可分为 PAE<sup>8</sup>、大学及研究机构、个人发明者以及 NCE<sup>9</sup>四种类型。一些 PAE 开始积极在 5G+产业相关领域进行布局并发起诉讼,给产业发展带来的风险仍需积极防范。一方面 PAE 主动发起的诉讼增长迅速。据统计,2021 年第三季度涉及与 PAE 相关的专利诉讼,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近 182%<sup>10</sup>。如康文森、Sisvel 等 PAE 已经开始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积极发起诉讼。另一方面,PAE 通过收购方式积极在垂直领域布局,为其未来对实体企业发起诉讼准备"弹药"。2014-2018年间 PAE 购入的物联网专利数量平均每年增长 230%,自 2014 年以来PAE 涉诉的美国物联网专利数量大幅增长,平均年增长率达到 250%。与2017年相比,2018年 PAE 涉诉的美国物联网专利数量则基本保持不变。"

# 二、主要国家/区域标准必要专利相关制度发展趋势观察

(一) 美国强化标准必要专利在国际竞争中的战略意义第一,根据本国产业主体诉求和国家整体利益,灵活调整相关制

 $<sup>^7</sup>$  Non-Practicing Entity 的缩写,直译为非执业实体或者非专利实施实体,指的是那些拥有专利权但不具备实体业务的实体。

<sup>&</sup>lt;sup>8</sup> PAE 为 Patent assertion entity 的缩写,直译为专利主张实体,是指以购买专利和主张专利权为主要商业模式的公司,其本身并不进行任何生产经营活动,而以投资创新、专利收购、许可与诉讼等专利运营为主业的经营主体。如 Sisvel、MPEG LA、Via licensing、无线星球、康文森等。

<sup>9</sup> NCE 为 Non-competing entities 的缩写,直译为非竞争实体,是指拥有实体业务,但是不提供其主张的专利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的公司,如夏普等。

<sup>10</sup> 数据来源: RPX.

<sup>11</sup> 数据来源: iPlytics.

度。比如,2019年12月19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国家标准技术研究院和司法部联合发布《对自愿受 F/RAND 承诺约束的标准必要专利的救济措施的政策声明》<sup>12</sup>,明确专利权人在标准必要专利侵权诉讼中可以申请禁令救济以保障自身权益。但 2021年7月9 国,拜登签署《促进美国经济竞争》行政令<sup>13</sup>,提议考虑修订 2019年发布的《对自愿受 F/RAND 承诺约束的标准必要专利的救济措施的政策声明》,修改要点在于防止权利人权利的不当延伸阻碍市场的有效竞争。2021年12月6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国家标准技术研究院和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自愿受 F/RAND 承诺约束的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谈判和救济措施的政策声明草案》"并向公众征求意见,希望以公开政策的形式调整标准必要专利产业主体利益。另如,2020年9月10日,美国司法部对 2015年颁布的《IEEE 知识产权政策的商业评估函》<sup>15</sup>进行修改,明确表示专利权人有权就标准必要专利申请禁令、应注重防止专

<sup>12</sup> Policy Statement on remedies for 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s subject to voluntary F/RAND commitments.

<sup>13 《</sup>促进美国经济竞争》提及为避免权利人超越其授予的专利权本身,将其市场势力不当延伸至反竞争的程度;以及保护标准制定程序免受滥用,鼓励司法部长和商务部长考量是否在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交叉之处修改各自的立场,包括考虑是否修订 2019 年 12 月 19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国家标准技术研究院、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对自愿受 F/RAND 承诺约束的标准必要专利的救济措施的政策声明》。可见,美国标准必要专利相关政策具有较强的灵活性,以在动态调整中有效平衡与保护本国产业主体利益。

<sup>&</sup>lt;sup>14</sup> Draft policy statement on licensing negotiations and remedies for 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s subject to voluntary F/RAND commitments.

<sup>15 2015</sup> 年颁布的《IEEE 知识产权政策的商业评估函》充分肯定了 IEEE 对其知识产权政策修改调整的主要观点,包括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不能随意申请禁令救济措施;标准必要专利合理费率应考量标准必要专利在多大程度上贡献于该标准必要专利权利要求的、可销售的、最小合标实施方案;作出 FRAND 承诺的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不能对在任何生产层级的 IEEE 标准的使用者拒绝许可。总体来看,2015 年颁布的《IEEE 知识产权政策的商业评估函》较为倾向于保护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者的利益。

利反向劫持等。但 2021 年 1 月拜登政府上台后,恢复了 2015 年版《IEEE 知识产权政策的商业评估函》的效力。可见,美国标准必要专利相关政策具有较强的灵活性,以在动态调整中有效平衡与保护本国不同产业主体利益。

第二,把多维度考量因素纳入标准必要专利问题处置中。在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诉高通案中,司法部、能源部、国防部等政府机构明确表示应保护以高通为代表的具有 5G 研发实力的企业,维护美国在通信产业的地位。最终,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于 2020 年8 月 11 日推翻了此前联邦地方法院的判决,备受争议的"无许可无芯片"的高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模武得以保留。2021 年 3 月 29 日,FTC 明确表示放弃对高通长达四年的反垄断诉讼,不再寻求最高法院对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进行复审。

#### (二)欧洲地区持续细化其标准必要专利相关规则

第一,欧盟希望建立起可预测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环境,鼓励专利权人和实施者通过谈判解决标准必要专利争议。2021年1月31日,欧盟专家组发布《标准必要专利评估和许可报告》,该报告从提高标准必要专利信息透明度、确定恰当的许可层级、明晰 FRAND 费率的内涵等三个层面,对标准必要专利所涉的焦点知识产权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了探索<sup>16</sup>。2021年7月13日,欧盟在其官网发布标准必要专利

<sup>16</sup> 提高标准必要专利透明度方面,专家组提出标准组织应优化完善标准必要专利数据库、可以成立独立机

许可倡议行动时间表,希望能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建立起一个公平和平衡的许可框架。2021 年 11 月 11 日,欧洲议会通过《关于支持欧盟复苏和恢复的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短期内,欧盟委员会将着力于减少特定行业(如智能网联汽车)主体间的标准必要专利摩擦与诉讼;下一步,欧盟委员会将考虑进一步明晰和改进标准必要专利的申明、许可和实施机制,例如探索建立一个独立的第三方系统对标准必要专利的必要性进行评估,以提高法律的确定性、减少司法诉讼等。

第二,英国在个案实践中不断强化自身司法管辖的主导权。英国法院通过无线星球诉华为案、康文森诉华为与中兴案等,逐步确立起在侵权诉讼中根据权利人单方请求也可裁决全球 FRAND 费率、并将禁令颁发与全球费率挂钩的 FRAND 禁令模式。此后,英国法院逐渐成为处理标准必要专利争议的热门司法辖区。2021 年,在 Optis 诉苹果案中,英国法院将其此前的裁判规则进一步推进,在该案中明确:标准必要专利实施人在确定其已侵犯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一件或几件标准必要专利权之后,在英国法院为双方裁决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条件之前,实施人必须作出有约束性的承诺:即愿意接受英国法院将为双方裁决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条件。如不愿意作出该承诺,法院

构对标准必要专利展开评估等建议;确定许可层级方面,专家组提出对许可产品应实行单一层级许可、不同产业链层级主体应用相同的技术标准应缴纳大致相同的许可费等建议;合理 FRAND 费率确定方面,专家组提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计算基准不应包括技术因纳入标准而产生的溢价价值、"无歧视"并非要求专利权人对所有实施者都给予相同的许可条件。

可以对该标准必要专利实施人颁发禁令。17 英国法院在个案中实践,不断强化其全球标准必要专利费率裁决的主导权,可能将加剧各国司法管辖权间的冲突。

第三,德国通过专利制度调整来适应"万物互联"时代的产业发展。在代表汽车行业利益的德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推动下、2021年6月11日,德国联邦议院通过了专利法改革方案。该法案明确了在对权利人实施禁令救济时,应同时对以下因素予以考量。专利权人请求停止侵害中的利益、请求停止侵权的经济效果、复杂产品、第三方利益等。针对"复杂产品"的考量明确了比例原则的适用,即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等5G+产业融合发展背景之下,如果涉及侵权的专利产品只是一个复杂的整体产品(如车辆)中一个次要的组件,则可以假定判定禁令将会给侵权人造成不成比例的严重影响,此时则不应对侵权人颁发禁令。该改革法案引起了巨大争议,部分厂商明确表示欢迎与支持;但部分厂商认为这样的改革会限制专利权人的禁令救济权,并削弱德国的专利制度。18

#### (三)日本加强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的指引

第一,日本成立标准必要专利工作组,通过行业平台汇聚各方利益诉求。日本产业主管部门经济贸易产业省(以下简称"经产省")于

 $<sup>^{17}</sup>$  祝建军,"OP 诉苹果案——英国法院裁决 SEP 全球许可条件新发展",载于"知产财经"公众号,2021 年 9 月 30 日。

<sup>18</sup> 参见"德国专利法改革:将专利巨魔拒于门外",载于"武大知识产权与竞争法"公众号。

2020 年 4 月颁布《多组件产品标准必要专利的合理价值计算指南》,明确了多组件产品中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对象、许可费的计算方法和许可费的计算基准等问题。2021 年 3 月 12 日,日本经产省成立研究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的工作组<sup>19</sup>,探索如何构建 5G+产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理想交易环境,具体研究问题包括各国标准必要专利判决动态、禁诉令与反禁诉令的颁发、专利劫持和反劫持等。2021 年 7 月 26 日,日本经产省发布《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环境中期研究报告(概述)》,报告主要观点为 5G+时代不同行业间涉及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纠纷将会进一步增多,日本各行业都有被卷入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的风险,日本政府将从促进产业发展角度考虑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包括推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双方都基于"善意"展开谈判、统筹考虑专利费在产业链不同主体间的分配等。

第二,着力提高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促进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2021年7月13日,日本知识产权战略总部发布《知识产权推进计划2021》,其中强调要充分提高日本标准必要专利的硬实力和软实力:第一,联合公共和私营部门,加强对标准必要专利的收购,提高日本标准必要专利硬实力。第二,根据主要国家和地区标准必要专利相关制度发展趋势,对日本知识产权局2018年6月发布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指南》进行修订,并通过召开研讨

<sup>&</sup>lt;sup>19</sup> 专家组成员包括大学教授、前法官以及佳能、本田、三菱重工、日立、松下、夏普等企业的知识产权专家。

会等方式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推广。第三,充分利用日本知识产权局的标准必要专利评估系统,希望提高标准必要专利披露的透明度。

#### (四)韩国出台指南希望提升本国标准必要专利竞争力

第一,韩国知识产权局积极发布标准必要专利相关指南、提高中小企业纠纷应对能力。2016年,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标准必要专利指南 1.0 版》(以下简称"1.0 版指南")。1.0 版指南对标准的种类、标准必要专利的概念、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流程等基本概念进行了阐释。2020年2月19日,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标准必要专利纠纷应对指南》,明确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谈判的步骤以及许可费的计算方法,为实施者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了详细的许可谈判指导。2021年11月15日,根据各国出台的最新政策法规、司法判例等,韩国知识产权局对 1.0 版指南进行了修订,发布了最新的《标准必要专利指南 2.0 版》(以下简称"2.0 版指南")。

第二,韩国希望借 2.0 版指南的修订,强化韩国标准必要专利竞争力。韩国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2.0 版指南是产业主体、相关机构理解和利用标准必要专利的重要资料,希望此次指南的修订能成为强化韩国标准必要专利竞争力的基石。"<sup>20</sup>2.0 版指南的修订要点主要为根据标准化研发的不同阶段,指导企业标准必要专利策略的具体实施路体实施。指南 2.0 具体提及了 12 种标准必要专利策略的具体实施路

https://www.kipo.go.kr/kpo/BoardApp/UnewPress1App?a=&board\_id=press&cp=&pg=&npp=&catmenu=m03 01 &sdate=&edate=&searchKey=&searchVal=&bunryu=&st=&c=1003&seq=19266.

径,例如其中提及的策略之一为"确保在先地位的紧急申请策略", 即对于标准化速度演进较快的领域,企业应灵活运用多种制度如优先 审查、新颖性宽限期等,以确保自身标准必要专利的在先申请地位。

# (五) 印度通过多项措施应对标准必要专利问题

第一,专利权人需要披露专利许可信息。根据印度专利法(1970) 要求,印度专利授权之后,申请人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印度专利 局提交专利实施报告,说明上一年度相关印度专利的使用情况。此条 款对于标准必要专利的处置也具有一定的影响,比如需要权利人对其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信息进行披露。同时,对于没有提交专利实施报告 的权利人也明确了惩罚规则,包括:如果专利权人拒绝或未按时提交 该声明,或提供虚假信息,将面临罚款或最高达六个月的监禁;相关 印度专利可能被视为"默示许可"等。

第二,司法机关开始在标准必要专利案件中适用反禁诉令。2020年10月9日,印度德里法院针对小米发出反禁诉令,责令小米在印度诉讼案件审结之前不得对InterDigital执行武汉中院于2020年9月23日通过的禁诉令<sup>21</sup>。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的法官认为武汉中院的禁

<sup>&</sup>lt;sup>21</sup>本案源于 2019 年 6 月 9 日小米向武汉中院起诉 InterDigital,请求裁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并随后向武汉中院提出禁诉令申请。相应的,2019 年 7 月 29 日 InterDigital 向印度德里高等法院起诉小米及其部分子公司专利侵权并寻求禁令救济。本案中小米在武汉中院提起禁诉令申请,主要涉及禁令和诉讼两方面:其中禁令方面请求责令 InterDigital 撤回或中止在印度法院申请的临时禁令和永久禁令,并禁止 InterDigital 在中国案审理期间向中国或其他国家和地区法院申请临时禁令和永久禁令或者申请强制执行已获得的禁令;诉讼方面小米要求禁止 InterDigital 在中国案审理期间,继续就涉诉专利在中国或其他国家和地区法院提起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争议诉讼或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程序,并撤回或中止已有诉讼。

诉令,禁止 InterDigital 申请或强制执行临时禁令或永久禁令,影响到了 InterDigital 在印度维护自身的权益。

#### (六)中国积极贡献标准必要专利治理智慧

第一,逐渐构建起标准必要专利治理的完整链条。宏观战略指导 层面, 2021年9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 (2021-2035 年)》, 提出要"完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 度"、"推动专利与国际标准制定有效结合"。2021年 10 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要"完善标准必要专利 制度,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 用"、"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等。标准化组 织与评估机构层面,我国部分标准化组织正对其标准必要专利知识产 权政策展开修订,以更好的适应 5G+产业的发展需求;同时,国内专 业第三方评估机构已经持续对5G+产业相关标准必要专利开展了系统 的分析评估工作,为后续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依据、奠定了 基础。执法层面,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的专利权滥用行为被纳入监管 机构的重点监管范畴。中国监管机构一直重视对标准必要专利权利滥 用行为的规制,包括此前对 InterDigital、高通等权利人滥用标准必 要专利行为的调查等。2020年11月,修订后的《关于禁止滥用知识 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正式发布,其中明确经营者滥用知 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包括搭售、附加不合理限制条件、

差别待遇等,适用《反垄断法》进行规制。权利人在行使权利时需在法律赋予的合理边界之内,否则权利人将会受到监管机构对其不当行为的纠正。

第二,司法明晰颁发禁诉令、审理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条件的管辖要件。在康文森与华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从申请人将遭受的经济利益和非经济利益损失的难以弥补性、中国判决的难以执行性、对国际礼让原则的影响等角度综合衡量,最终作出了中国知识产权领域首例禁诉令裁定<sup>22</sup>;并首次在知识产权诉讼中适用"按日计罚"的处罚方式,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我国法律的权威性。在夏普与 OPPO 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以"当事人之间具有达成全球许可的意愿"为事实基础,"适当联系"原则和方便法院为依据的管辖权判断标准,来判断中国法院是否适宜对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许可条件进行裁决。通过这些案例的适用,我国相关规则逐步明晰,国家利益、司法主权和企业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 三、标准必要专利相关主体动向观察

#### (一)5G手机终端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最新发展趋势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 我国 5G 终端连接数已经超过 4 亿个, 占全

<sup>22</sup> 参见 http://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1056.html.

球数量的 80%以上<sup>23</sup>; 我国 5G 手机出货量快速增长,达到 1.68 亿部, 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 74%。随着我国 5G 基础设施建设全面铺开以及 5G 商用进程的不断加快,产业规模日益扩大,5G 标准必要专利权利 人也纷纷公开其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标准,加快标准必要专利的商业 化进程。截至 2021 年 5 月,专利权人向 ETSI 披露的 5G 标准必要专 利数量共 50137 件<sup>24</sup>。

#### 1. 部分专利权人各自公布其5G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

部分专利权人已公开各自的 5G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sup>25</sup>,但未公布其定价逻辑。<sup>26</sup>除爱立信、高通、诺基亚外,InterDigital 也于 2020年初公布其收费标准,许可费基于每部终端价格按一定比例进行收取,总体许可费区间为 0.36-1.2 美元,但会根据产品销量、支付时间和方式、特别事项等因素给予一定的折扣。<sup>27</sup>华为于 2021年3月16日公布其5G 标准必要专利的收费标准,5G 标准单台手机专利许可费上限为 2.5 美元,并提供适用于手机售价的合理百分比费率<sup>28</sup>。目前正处于 5G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的关键阶段,部分产业主体间已达成

<sup>23</sup> 数据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9.13.

<sup>24</sup>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此数据未合并同族。

<sup>&</sup>lt;sup>25</sup> 许可费率包括对单件终端产品按固定百分比值收取的许可费、以及对单件终端产品收取的固定许可费; 详情请参见图表 1。

<sup>&</sup>lt;sup>26</sup> 3GPP R15 版本定稿于 2019 年 6 月,除爱立信、高通、诺基亚于 R15 版本定稿前公布其 5G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外,InterDigital 和华为都于标准定稿后公布其许可费。

<sup>&</sup>lt;sup>27</sup> https://www.interdigital.com/rate-disclosure.

<sup>28《</sup>华为创新和知识产权白皮书 2020》。

5G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 29其余正处于许可谈判进程中。

图表 15G 许可费率

		手持终端	
公司	公布时间	SEP(标准必要专利)	ALL(所有 专利)
爱立信	2017. 3	高端: 5美元/部 低端: 2.5美元/部	
高通	2017.11	单模: 2.275% 多模: 3.25%	单模: 4% 多模: 5%
诺基亚	2018.8	不超过3欧元/部	
InterDigital	2020.1	不超过 0.6%30 (0.36-1.2美元)	
华为	2021. 3	不超过 2.5 美元/部	

### 2. 司法诉讼仍是专利权人和实施者重要的救济方式

5G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利益分配模式引起较大争议。随着 3G、

4G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协议陆续到期,5G 商用进入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相关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和诉讼已经开始。这些个案纠纷中逐渐确立的规则,将对未来5G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专利权人和实施者都希望通过司法手段明确5G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用。专利实施者方面,2020年12月7日,三星向武汉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确定其与爱立信之间包含5G的全球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条款。双方最终于2021年5月7日签订和解协议,虽未公布具体许可费,但爱立信明确其2021年第二季度的许可费收入约在20-25亿瑞

<sup>&</sup>lt;sup>29</sup> 2021 年 5 月 7 日,爱立信与三星签订 5G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协议; 2021 年 8 月 4 日,InterDigital 和小米达成和解协议,其中包括 5G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

<sup>30</sup> 收费基准为60-200美元之间。

典克朗(2.38-2.98亿美元)之间。<sup>31</sup>专利权人方面,2021年6月28日起,诺基亚在英国、德国、印度、法国、西班牙、印尼、俄罗斯等全球多个司法辖区,就5G标准必要专利和非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起诉OPPO,并申请针对OPPO的5G终端产品颁发临时禁令。OPPO已在中国和欧洲分别对诺基亚发起多起专利侵权诉讼,涉及诺基亚的5G基站产品。2021年10月4日,因未与苹果就5G标准必要专利谈判达成合意,爱立信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联邦法院对苹果提起诉讼,要求法院裁定爱立信在与苹果进行的5G专利许可谈判中遵循了FRAND原则。

选择不同的司法辖区成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博弈的重要方式之一。由于法律制度、法律习惯、法律目标等的差异,导致平行诉讼较为频发。如三星与爱立信案中,三星向武汉中院请求确认合理的专利使用条件和许可费率;而爱立信则向美国德州东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三星在谈判过程中未遵守其 FRAND 承诺。此次三星与爱立信的法律纠纷与多年前双方之间的纷争类似,以诉讼代替谈判、以诉讼施压谈判,以此为自身获取有利谈判筹码。此外,和解也成为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案件的重要解决方式,如 2021 年 10 月 8 日 0PP0 与夏普达成和解,结束了两者于 2020 年初起始的标准必要专利诉讼。

#### (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最新发展趋

<sup>&</sup>lt;sup>31</sup> https://www.ericsson.com/zh-cn/press-releases/2021/5/ericsson-and-samsung-sign-global-patent-license-agreement.

#### 势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向垂直行业不断延伸,移动通信领域的标准必要专利纠纷逐渐蔓延到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引发全球范围内的标准必要专利诉讼,专利许可层级、许可费额度等问题仍是专利权人和实施者的博弈焦点。

#### 1. 多个专利池积极运作智能网联汽车领域专利许可

随着智能网联汽车领域迅猛发展,针对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专利 池不断涌现。除 Avanci 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布其 5G 智能网联汽车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计划外, Via 和 UTLP (大学技术许可计划) <sup>32</sup>专利 池也分别公布其许可项目,计划针对智能网联汽车展开专利许可工作。

在 Avanci 公布的 5G 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计划中,并未公布其 5G 智能网联汽车许可费用。但从美国司法部公布的对其许可计划商业审查函显示, Avanci 内部利益分配规则会考虑既往的许可协议和成员的诉讼积极性。目前 Avanci 专利池共有成员 47 家33,针对 4G 的智能网联汽车的收费标准为: 收取整车厂商 15 美元许可费,该许可费数额不因专利权人增加而提高,大众、宝马和沃尔沃集

<sup>32</sup> 由哈佛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等美国 15 所顶尖大学成立专利池"大学技术许可项目(UTLP)",目前主要聚焦于自动驾驶汽车(如光学器件、传感器软件和硬件、网络安全),连接性或物联网(如毫米波通信、电源管理、信号处理、外置跟踪),大数据(如大规模数据存贮、传输技术分析)等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专利许可。许可费会根据专利评估、市场反馈、可比许可协议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并针对中小企业给予一定的优惠。

<sup>33</sup>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团等已缴纳相应的许可费。Avanci 的利益分配机制综合考量经评估的标准必要专利数量、连续三年既往许可收入、标准贡献、诉讼行权积极性等因素。<sup>34</sup>

Via对"4G-MG 联网汽车计划"<sup>35</sup>的许可模式、收费额度进行了详细阐释。第一,许可对象不限定于整车企业,有接受许可意愿的整车企业及其供应商都可以获得许可。第二,非固定费率,许可费用随着专利实施者销量的递增而递减。但Via和Avanci存在重复收费问题,如两者专利权人存在重叠:Via公布的九位专利权人中,除了联想、杜比和 ALFEED 三位外,其余六位<sup>36</sup>同时也是 Avanci专利池的成员。

图表 2 Via 许可费

销售量	许可费用
1-2, 500, 000	3 美元
2,500,001-10,000,000	2.75 美元
10,000,001以上	2.25 美元
eCall	0.3美元

UTLP支持标准必要专利和非标准必要专利联合许可。第一,UTLP要求成员(除非为非商业性研究目的或对替代性专利进行许可的情况下)必须向专利池提供排他许可,但成员保留自行研发以使用该专利和向其他科研机构进行专利许可以进行研发的权利。第二,允许潜在被许可人在专利清单中选择其觉得有用的专利包进行许可,且 UTLP 会根据专利数量给予相应的折扣。第三,UTLP 允许成员进行专利诉

<sup>34</sup> https://www.justice.gov/atr/page/file/1298626/download.

<sup>35</sup> https://www.via-corp.com/licensing/mg-multi-generational-wireless/connected-motor-vehicles/.

<sup>36</sup> 德国电信、Hewlett Packard、Innovative Sonic、SK、Ariscale、意大利电信。

讼,但仅限于必要的专利诉讼;而且成员在诉讼中需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成员也可以在网站中的专利清单中选择标记其涉诉专利为"诉讼专利"。

2. 企业间通过单独谈判达成许可协议成为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重要方式之一

在目前的许可方式中,针对整车厂商和零部件厂商的许可方式均存在。针对整车厂商进行许可,2020年10月7日,复普和戴姆勒宣布达成LTE 通信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协议,该协议涵盖戴姆勒旗下绝大多数的汽车产品。2021年4月23日,康文森与戴姆勒就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达成和解。2021年6月1日,诺基亚和戴姆勒达成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协议,诺基亚向戴姆勒授权其移动通信技术并收取专利许可费,双方撤回所有未决诉讼。除戴姆勒外,诺基亚还与另一家整车厂商达成专利许可协议且许可费已于2021年第二季度到账37。针对零部件厂商进行许可,2020年7月6日,夏普给予华为零部件级别许可;2021年7月7日,华为与大众的一家零部件供应商达成了专利许可协议。

#### 3. 标准必要专利问题的复杂性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延续

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分歧主要存在于以下两点: 第一,许可层级,即应向整车厂商还是零部件厂商进行许可;第二, 许可费用,即是否存在许可费过高的问题。Avanci目前向整车厂商进

<sup>37</sup> 来源: 诺基亚财报; 财报中未公布整车厂商名字。

行收费,同时并未完全排除向零部件厂商收费的可能性,但以大陆汽车为代表的零部件厂商认为在基带芯片售价 20 美元、TCU 售价 100 美元以下的情况下 Avanci 的定价过高<sup>38</sup>。

# (三)5G+多媒体领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最新发展趋势

5G+多媒体领域主要包括音频和视频。5G+多媒体音频技术主要包括 AMR 系列标准技术和 EVS 标准技术,所涉知识产权问题现阶段并不 突出。5G+多媒体视频所涉技术由于多标准并存的原因,知识产权问题较为突出,因此本报告主要聚焦于 5G+多媒体视频领域知识产权问题的分析。

5G+多媒体视频所涉技术方面,主要包括 ITU 的 H 系列标准技术和中国 AVS 标准技术<sup>39</sup>。H 系列技术包括 H. 264 技术、H. 265 技术、H. 266 技术等。截至 2021 年 10 月,专利权人向 ITU 披露视频编解码专利共 2600 余项。H. 264 只有一家专利池机构,即 MPEG LA,被许可方可以从 MPEG LA 获得单一许可,使用者无需与每个专利权人单独协商即可获得许可。而 H. 265 技术较为先进,存在多个专利池并行运作

<sup>&</sup>lt;sup>38</sup> 大陆诉 Avanci 案 (No. 19-cv-2520)。

<sup>&</sup>lt;sup>39</sup> AVS 标准工作组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其所制定的 AVS 标准是我国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信源编码标准。第一代 AVS 的编码效率较 MPEG-2 高 2-3 倍, 与 AVC/H.264 相当,在此基础上的第二代 AVS2 编码效率较第一代标准提高一倍以上,压缩效率超越国际标准 HEVC/H.265。2019 年 3 月修订完成的 AVS 第三代标准较第二代标准 AVS2 和 HEVC/H.265 编解码效率提升了约 30%,较 H.266 提高 20%。

的情况,包括 MPEL-LA<sup>40</sup>、Access Advance<sup>41</sup>、VELOS<sup>42</sup> 三个专利池。由于各专利池均有自己的许可收费政策,收费高昂且计算方式复杂,实践中关于 H. 265 技术的知识产权许可争议较大,行业在采用该标准方面进展缓慢。此外,Access Advance 已对 H. 266 标准必要专利展开收费。随着 H. 264 专利池内专利逐渐到期但费用未降、以及 H. 266 商用趋势加快,很快将会出现三代标准同时收费的局面,不利于该关联产业的良性发展。<sup>43</sup>



图表 3 H.265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现状

<sup>&</sup>lt;sup>40</sup> MPEG LA 是一家成立于 1996 年的美国专利池运营公司,主要许可项目包括 QI 无线充电、电动汽车快速充电、EVS 音频编码器、HEVC 等。MPEG LA 许可计划由近 100 个国家的数百名专利持有人组成,拥有超过 6000 名被许可人。

<sup>&</sup>lt;sup>41</sup> Access Advance 成立于 2015 年,由多家大型企业发起、独立管理和运营的专利许可机构,致力于视频编解码技术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工作。Access Advance 拥有超过 13000 项 H.265/ HEVC 标准必要专利,成员包括三星、杜比、谷歌、GE、华为、LG 等 37 家公司,近期把其许可范围拓展到 VVC/H.266 领域。2020 年 5 月 14 日,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认为 HEVC/H.265 许可计划符合 FRAND 要求。

<sup>&</sup>lt;sup>42</sup> Velos Media 成立于 2016 年,其创建者为美国知识产权许可创新公司马可尼,专利池成员包括爱立信、夏普、松下、索尼以及黑莓。Velos Media 已在全球范围内签署了多项许可协议,涉及媒体服务器/播放器、游戏手柄、广播设备、照相机等多个领域。

<sup>&</sup>lt;sup>43</sup> 从 2022 年开始,MPEGLA 运营的 H.264 专利包中大批专利到期。截止到 2023 年底,有超过 80%的专利已经到期,而其许可费率仍维持不变。来源: https://www.mpegla.com/wp-content/uploads/avc-att1.pdf.

#### 1. H. 264、H. 265、H266 专利油许可价格逐级提高

H. 265 的许可价格远高于 H. 264, 根据 MPEG LA 2020 年 11 月公布的许可计划,如果销量不足 500 万件,H. 264 和 H. 265 的许可费用类似;但当销量超过 500 万件后,专利实施者使用 H. 265 的成本较 H. 264 高出 100%,且 H. 265 的许可费用上限是 H. 264 的 3. 5 倍。 44 H. 266 较 H. 265 许可费用高出 25%,根据 Access Advance 2021 年 7 月 25 日公布的 H. 266 许可计划,无论是许可单价还是总体许可费上限均较 H. 265 高出 25%。如果选择"H. 265+ H. 266"联合许可计划,则联合许可计划的许可费与单独选择 H. 266 许可的许可费相同。

图表 4 H 系列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对比

标准	Н. 264	Н. 265	Н. 266
专利池	MPEG-LA	MPEG-LA. Access	Access Advance
		Advance, VELOS	
许可费	根据产品的种类	MPEG-LA 销量小于等于	根据不同产品种
	和销量规定不同	10 万件,不收取许可	类和销量规定不
	的许可费。	费;销量大于10万件,	同的许可费,许可
		许可费为 0.2 美元/	费价格位于 0.14
		件。	-1.5 美元之间。
		Access Advance: 根据	
		产品种类和销量规定	
		不同的许可费,许可费	
		价格位于 0.01125-1.2	

<sup>44</sup> H.265 被许可方的年度许可使用费上限为 2500 万美元, H.264 即使加上对视频终端用户收费, 年度最高许可费用也仅为 975 万美元。

	美元之间。	
	VELOS: 未公布。	

#### 2. 专利池之间许可费收费方式差异较大

MPEG LA 简化其专利许可政策,许可对象并未延及网络内容提供商。2020年11月13日,MPEG LA 公布了其新版许可计划,按产品销量收取许可费,许可费额度每五年一更新,每次更新额度不超过20%,具体情况如下:如果企业销量低于10万件,则免收专利费;10万件后每台设备缴纳0.2美元专利许可费;企业年度最高付费额为2500万美元。该许可条款许可的权利包括使用专利技术设备的制造权、使用权和销售权,但不对互联网上的内容服务收取单独的专利费。45

图表 5 MPEG-LA 许可费<sup>46</sup>

件/年	0-100,000	100,001 以上
许可费	0 美元	0.2美元/件

Access Advance 收费方式较为复杂,致力于解决重复收费难题。

Access Advance 于 2021年6月1日公布了其新版 H. 265许可计划,具体按照产品类型和销量进行收费:对于设备制造商来说,每台联网设备要支付最高 0.8 美元的专利费,手机为每台 0.4 美元。许可政策之前产生的费用也要从开始销售的第一天重新算起,同时需补交之前所欠的专利费。HEVC Advance 年度最高收费限额为 4800万美元,远高于 MPEG LA。为吸引更多专利权人入池,Access Advance 规定所有许可方都将有资格获得最低年度收入分配,以确保专利组合规模较小

<sup>45</sup> 陈嘉敏, 冀瑜. HEVC/H.265 标准中的专利许可问题及其对策[J]. 标准科学, 2019(10).

<sup>46</sup> 数据来源: https://www.mpegla.com/programs/hevc/license-agreement/.

的、持有有价值专利的许可方因参与专利池而获得回报。另外,Access Advance 通过督促专利权人退费解决重复收费难题。由于 H. 265 标准的重复收费问题一直饱受产业主体诟病,所以 Access Advance 于 2021 年 4 月公布《重复收费政策》,督促专利权人对重复收费部分进行退费,具体为: 若专利权人通过 Access Advance、MPEG LA HEVC或其他专利池的 HEVC 许可项目获得了重复专利费,则应实施者的要求,专利权人应主动退还重复收费的部分,Access Advance 将在其中为双方提供及时、有效的帮助。

图表 6 HEVC/H.265 许可计划

设备类别及示例	售价	每台设备专利费	年度合规使 用商标的该 类设备许可 费上限 <sup>47</sup>	年度合规使 用商标的单 一企业许可 费上限及可 透支刻度 <sup>48</sup>
移动设备: 手机、平板 电脑、笔记 本电脑	所有价格区间	0.4美元/0.2美元	3600 万美元 2400 万美元 (如果实体 不销售手 机)	
联网的家居 设备及其他 设备:	售价 80 美元 以下的设备: 20 美元以下	0.2美元/0.2美元		单一企业许 可费上限为 4800 万美
机顶盒、游戏机、蓝光	20.01-30美元	0.25 美元/0.25 美元		元, 可透支 额度为 2.5
播放器、台式电脑、非	30.01 美元 - 40 美元	0.35 美元/0.35 美元	2400 万美元	万美元
4K 超高清电视、	40.01 美元 - 50 美元	0.45 美元/0.4 美元		
监控相机、 会议产品、	50.01 美元 - 60 美元	0.45 美元/0.4 美元		

<sup>47 2021</sup>年1月1日之后。

<sup>48 2021</sup>年1月1日之后。

医学成像、	60.01美元 -	0.6美元/0.4美	
数字标牌、	70 美元	元	
HEVC 软件	70.01美元 -	0.75美元/0.4	
	80 美元	美元	
	售价 80 美元		
	以上的设备和	0.8美元/0.4美	
	所有 HEVC 软	元	
	件		
4KUHD 超高	所有价格区间	1.2美元/0.6美	2400 万美元
清电视	別有切俗区門	元	2400 万美儿
数字媒体存			X,V/Y
储设备:		每碟/部	- XX
蓝光光盘,	所有价格区间	0.0225美元	3000 万美元
其他存储设		/0.01125 美元	· XX
备			

AVS 开始组建 AVS3 专利池,但收费方式并未明确。目前 AVS3-P2 专利池正进行召集工作,成员需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其持有的专利提请 AVS 专利池管理中心进行必要性评估。专利池许可时需遵守公平非歧视性、专利许可模式简易可行、有竞争力的许可费三项原则。

#### 3. 部分专利权人也在积极探索恰当的许可方式

除了专利池许可模式之外,已向 ITU/ISO/IEC 提交《专利许可声明表》的专利权人中,有企业尚未明确表态将来会加入哪个专利池,包括高通、诺基亚、英特尔、微软等企业专利许可态度尚不明朗,不排除在未来会采取单独许可的模式。<sup>49</sup>其中,InterDigital 已于 2020年初公布其 H. 265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每个单元收费标准为 0.1 美元。

#### 四、积极构建 5G+产业发展新格局

<sup>49</sup> 同脚注 45.

2021 年,5G+产业标准必要专利问题呈现出愈加复杂化与专业化的发展态势。一方面,各经济体政府部门积极参与到 5G+产业标准必要专利问题的处理与指导进程中来;另一方面,不同行业主体的分歧弥合仍尚待时日,因此未来仍需要各方主体相向而行、携手共进,共同促进 5G+产业发展新格局的建立。

#### (一)积极对话、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力量

通过多种形式增进不同行业之间的相互了解,寻求实现共赢的合作方式。5G+产业中不同细分行业的供应链结构、价值创造方式、盈利模式等都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性,以及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 FRAND 原则本身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和弹性,导致不同的产业主体对标准必要专利内涵及具体适用的理解存有差异,因此不同行业间需进一步加强沟通和交流,可利用现有行业对话平台,共同构建有利于产业健康发展的许可生态环境。

鼓励 5G+产业主体通过协商谈判达成许可。为促进标准必要专利高效许可,并帮助相关主体降低诉讼成本和负担,本报告认为应通过相关机制的设计,对谈判双方的权利义务进一步细化,引导双方回归谈判,以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标准必要专利费率谈判中的主体作用。许可谈判双方在谈判中也应秉持善意、遵循 FRAND 原则展开谈判。

#### (二)共同探索、协作确立恰当的许可模式

共同探索,达成 5G+产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基本共识。为进一

步推动 5G+产业的发展与应用,同时也给予专利权人合理的经济回报,建议 5G 行业的累积费率不宜高于现有 4G 的行业累积费率。可在坚持一些共识性原则的基础之上,探索确定适合各 5G+产业发展特点的最佳许可模式。一些共识性的原则包括各 5G+产业中各细分行业许可对象的确定,应以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基本原则,同时兼顾效率;避免重复收费,与权利人标准必要专利在技术实现过程中的价值贡献相匹配;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规则的确立应避免限制企业有效投入研发创新、减损消费者福利;逐步增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根据不同产业的特点与发展趋势, 收取合理的专利许可费。其一, 关于 5G+产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对象的确定, 建议鼓励标准必要专利 许可双方主动探索多样化的合作实践, 无论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与哪 一层级专利实施者达成许可, 权利人收取的都应为合理的专利许可费。 其二, 关于 5G+产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的计算, 建议计算标准必要 专利许可费时, 应充分考虑技术对产品的实际价值贡献、技术所涉知 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专利费累积等因素。

#### (三)有效引导、构建行业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拓展标准必要专利与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格局。充分发挥标准必要 专利对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尊重创新主体的贡献;同时避免标准必 要专利权利人的权利滥用行为。建议各方主体共同从构建我国行业核 心竞争力、扩大融合行业竞争优势角度出发来看待标准必要专利许可 问题,共同探索融合创新发展的新路径;加强对非善意权利人滥用自 身权利,包括要求不合理的高额专利许可费、要求不合理全球费率并 寻求禁令等行为的打击。

进一步增强我国在司法规则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国际层面,加强与其他司法辖区的沟通与互鉴。国内层面,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诉讼特别程序法,根据标准必要专利诉讼特点及实践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在知识产权诉讼特别程序法中通过相关条款予以明晰,增强对产业主体的指引;鼓励法院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等方式,明确法律适用规则,以更好的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





联系方式

电话: 010-62304212

邮箱:qinle@caict.ac.cn

网址:http://www.imt2020.org.cn

